

普法时刻

什么是安全查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规定：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安全查验制度。安全查验制度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客户身份的查验，这是反恐怖主义法根据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对有关物流运营单位设定的义务，可以理解为对物流寄递实行实名制。二是，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规定物流运营单位实行客户身份、运输寄递物品的信息登记制度，实际上就是要求对客户身份和运输寄递服务信息进行记录和保存，这也是物流寄递行业实名制的延伸。

经营者应当对客户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根据本条的规定，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实行实名制管理，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相关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二是，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不得为其提供服务。本条从反恐安全防范措施的角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实名制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将之前相关法规、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升为国家法律规定。

进入大型活动场所需主动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本条中的“大型活动”是指人员密集、人数众多的活动，如重大的体育赛事、大型的文艺演出活动等。本条中的“依照规定”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有关单位的内部规定等。根据本条规定，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违禁品和管制物品，负责检查的单位，要予以扣留，同时还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以便公安机关及时掌握情况、排查隐患，并作相应处理；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也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以便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什么是招摇撞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诈骗，会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该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使用的印章和证件，是其在社会的一定领域、一定的方面实行管理的重要凭证和手段。任何伪造、变造国家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其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因此必须受到法律的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会判多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和配饰，侵害了武装部队、公安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荣誉，将会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是一种严重影响国防军事安全和社会治安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宜春法治●

奉新交警深入客运企业督导检查

本报讯 钟瑜报道 为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工作，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日，奉新交警大队联合县道专委成员单位冯川镇道专办、交通局、公路分局深入县汽运公司和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督导检查。

当天下午，联合检查组首先对企业负责人通报了县汽运公司连续七个月被评为中风险企业，本月风险评分为86.2分，要求企业负责人高度重视，并尽快将本企业车辆违章情况进行处理。随后，详细了解了企业动态监测制度，按标准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情况，重点检查了汽运公司安全制度落实

情况、GPS动态监控平台运行、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日常安全登记台账等方面的情况。

最后，联合检查组对汽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企业负责人要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事后教育、处理措施；二是企业要充分利用交通事故警示片和交通安全课堂，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三是要加强对客运车辆行驶监控工作，及时提醒纠正驾驶人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监控台账，全力确保岁末年初客运交通安全。

网友举报车辆遮挡号牌 驾驶人被处罚

本报讯 蔡立凡报道 万万没想到现在还有这样“掩耳盗铃”的人，他们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想出许多花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妙招”，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近日，樟树辖区一辆小车涉嫌遮挡号牌被网友拍下来，并在抖音上在线举报给樟树交警。

了解到相关信息后，大队科技中队立刻调取沿途监控及举报人的拍摄视频进行取证，确认其存在涉嫌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并在第一时间联系该机动车所有人，通知当事驾驶人尽快接受处理。

当天下午，驾驶人肖某前往樟树交警大队一中队接受处理。民警对肖某进行了严肃批评，向其宣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依法对其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樟树交警提示您，开车上路，不仅有交警检查、电子眼巡查，还有广大群众的监督。所以，切记要遵法守规，莫存侥幸！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拘

为持续深入推进“冬季行动”，增强“打非治违”成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非法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铜鼓县公安局主动出击，查获了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

铜鼓县公安局港口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走访时发现一辆异常车辆，当场查获车内小型烟花爆竹四十余件。据了解，嫌疑人苏某某驾驶汽车在

萍乡市上栗县收购小型烟花爆竹，想着将车内的“货物”送至九江市修水县销售。但到达港口集镇时，他想着先将“货物”销售一点出去，便将汽车停至小巷内销售产品，被港口派出所民警抓了个正着。民警随即将苏某某带回所内接受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苏某某行政拘留7日处罚。

来源：宜春市公安局

奉新法院“法制大餐”进社区

本报讯 熊斌 张子星 刘丽萍报道 为进一步加大社区居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的普及，近日，奉新县人民法院组织法警前往宫保地社区“零距离”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法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

篇的法律条文，重点聚焦居民关心的结婚、离婚、财产继承等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讲座和法律知识咨询。法警针对居民提出的法律热点问题逐一耐心细致解答，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了群众的心中。